（上接B013版）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4年1月15日，本系列基金下设的各基金均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二）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3/7/15-2003/12/31	4.36%	0.21%	-2.59%	0.37%	6.95%	-0.16%
2004/1/1-2004/12/31	4.88%	0.83%	-6.01%	0.48%	10.89%	0.35%
2005/1/1-2005/12/31	7.80%	0.90%	5.22%	0.47%	2.58%	0.43%
2006/1/1-2006/12/31	116.63%	1.06%	34.81%	0.50%	81.82%	0.56%
2007/1/1-2007/12/31	97.86%	1.44%	41.04%	0.81%	56.82%	0.63%
2008/1/1-2008/12/31	-44.78%	2.00%	-24.91%	1.06%	-19.87%	0.94%
2009/1/1-2009/12/31	60.45%	1.24%	28.37%	0.72%	32.08%	0.52%
2010/1/1-2010/12/31	-7.13%	1.10%	-3.22%	0.56%	-3.91%	0.54%
2011/1/1-2011/12/31	-18.88%	0.93%	-6.66%	0.47%	-12.22%	0.46%
2012/1/1-2012/12/31	10.63%	0.94%	6.40%	0.45%	4.23%	0.49%
2003/7/15-2012/12/31	273.40%	1.19%	69.65%	0.64%	203.75%	0.55%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年7月1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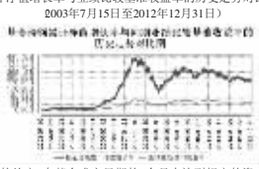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4年1月15日，本系列基金下设的各基金均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三）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3/7/15-2003/12/31	3.34%	0.09%	-2.33%	0.12%	5.67%	-0.03%
2004/1/1-2004/12/31	3.04%	0.35%	-1.95%	0.13%	4.99%	0.22%
2005/1/1-2005/12/31	2.30%	0.24%	12.24%	0.10%	-9.94%	0.14%
2006/1/1-2006/12/31	18.33%	0.20%	1.68%	0.05%	16.65%	0.15%
2007/1/1-2007/12/31	27.60%	0.33%	-0.98%	0.06%	28.58%	0.27%
2008/1/1-2008/12/31	4.75%	0.14%	9.69%	0.10%	-4.94%	0.04%
2009/1/1-2009/12/31	1.81%	0.10%	0.27%	0.06%	1.54%	0.04%
2010/1/1-2010/12/31	3.62%	0.17%	2.00%	0.07%	1.62%	0.10%
2011/1/1-2011/12/31	-5.06%	0.27%	3.79%	0.06%	-8.85%	0.21%
2012/1/1-2012/12/31	7.07%	0.12%	4.03%	0.04%	3.04%	0.08%
2003/7/15-2012/12/31	84.78%	0.23%	31.08%	0.08%	53.70%	0.15%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年7月1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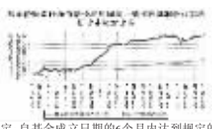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4年1月15日，本系列基金下设的各基金均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基金投资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系列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系列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系列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系列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时间起开始办理申购。

本系列基金已于2003年7月28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3、赎回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系列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赎回。本系列基金已于2003年9月29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各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各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消，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以书面方式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6、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系列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其提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人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款按有关规定自成交确认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和直销e网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系列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人交易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进行一笔赎回后交易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00份，余额做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和数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总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50%归登记注册机构，50%计入基金资产，归基金所有，作为对其他持有人的补偿。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费用概况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⑥）证券交易费用；

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系列基金共同承担的基金费用按照f_{1i}的比例由各基金分摊。f_{1i} = 本系列基金所包含基金的数目。）除各基金个别清算、单独公告及其他由基金管理人依公允的原则决定经托管人认可的只涉及某基金所产生的费用由该基金独自承担外，其他基金费用均为本款所称之本系列基金共同承担的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 项目	消费品	灵活配置	债券
年管理费率	1.5%	1.3%	0.6%
计算方法	H=E×1.5%÷当年天数	H=E×1.3%÷当年天数	H=E×0.6%÷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②）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 项目	消费品	灵活配置	债券
年托管费率	0.25%	0.25%	0.20%
计算方法	H=E×0.25%÷当年天数	H=E×0.25%÷当年天数	H=E×0.20%÷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③）基金首次发行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法规列支；若本系列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规列支。

④）本条第1款第③）至第⑦）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根据《基金合同》，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

本系列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基金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消费品	灵活配置	债券
大于等于500万	1000	1000	1000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0.5%	0.4%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1.0%	0.6%
小于100万	1.2%	1.2%	0.8%

申购费用用于本系列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的赎回费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基金 持有天数	消费品	灵活配置	债券
730天以下	0.5%	0.5%	0.3%
730（含）-1460天	0.3%	0.3%	0.3%
1460天以上（含）	0.3%	0.3%	0%

赎回费用50%归注册登记机构，50%归基金财产所有，作为对其他持有人的补偿。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总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两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费用

系列内基金间转换费率为0.4%，其中25%计入转出基金的财产。

本系列基金与多策略增长基金之间转换：转换费率为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成本系列基金：投资人持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90个自然日以上（含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的80%。持有时间少于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本系列基金转换成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转换成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为0.4%，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宝康债券基金转换成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0.25%，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本系列基金与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大盘精选基金、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转换、中证短融50基金、资源优选基金，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基金的转换公式为：

A= B×C×（1-D）÷E

其中，

A为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拟被转换的原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原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换费率；

E为转换后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对应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十、《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情况和信息。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情况和信息。

3、“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受理场所、基金转换费用中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的相关信息及基金转换数额限制的相关信息。

5、“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6、“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7、“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更新了基金转换费用的相关信息。

8、“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9、“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章节，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煤装备　　公告编号：2013-006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煤装备”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三军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经理、高级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新修订章程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郝行章先生、孙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煤装备　　公告编号：2013-007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郝行章先生、孙波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郝行章先生、孙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核，郝行章先生、孙波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上述任命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修订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郝行章先生和孙波先生简历

1、郝行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河北富世华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机械分厂厂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铸业”）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冀凯铸业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郝行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2,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孙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高中学历。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任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营销总监，2011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公司销售部营销总监，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孙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通过持有控股股东2.476%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4,04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煤装备　　公告编号：2013-008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时召开
3. 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 会议期限：半天
6. 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3年2月2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3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3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 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③）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3 年3 月8日（星期五）下午17:0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

联系人：刘　娜

联系电话：0311-85323688

传真：0311-85095068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权被委托人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编号：2013-00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亦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2日　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体斌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月29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15人，共持有239,186,036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12,651,731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9%。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6,534,305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的方式。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该交易对方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议案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89,994,153股（其中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64,828,330股，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25,165,823股）。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9,191,88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823,40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68,48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39,186,03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2,651,73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534,30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改后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39,186,03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2,651,731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534,30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改后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连佩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0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撤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3月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田树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时，经董事会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的复核审查，发现田树桐先生尚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董事会根据提名人的决定拟撤销对田树桐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已发布的关于提名田树桐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取消提名田树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人数的要求，公司将尽快向有资格的提名人征集一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112061　　证券简称：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3-020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超日债”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超日债”于2012年3月7日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8.98%，首次付息日为2013年3月7日。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11超日债”存在的以下风险：

风险提示一：目前，公司流动性困难并未得到缓解，资金仍然较为紧张，“11超日债”是否能按时首次付息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提示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债券业务备忘录第1号》的相关规定，债券付息两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应发布是否能够按时支付利息的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券付息有关事宜。因此，公司须于2013年3月5日前发布是否能够按时支付债券首次利息的公告。如果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前发布无法按时支付首次利息的公告，那么“11超日债”将自2013年3月5日起被实施停牌，并可能被停牌至债券暂停上市。如果债券暂停上市，发行人在暂停上市公告披露次一交易日起30个交易日内仍不能支付利息，则不再进行交易。

风险提示三：因公司2011年度亏损，且预计2012年全年亏损9亿元至11亿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11超日债”将自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

风险提示四：公司控股股东倪开禄先生及其女儿倪娜与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转让公司股权的意向书仅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法律效力，且该意向书是否能够最终付诸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前述事项并不会对“11超日债”首次付息产生有利影响。

再次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11超日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客户Altec Lansing LLC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件的基本情况

2012年，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就客户Altec Lansing LLC（以下简称“Altec Lansing”）拒绝按协议支付货款向美国地区法院加州南区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诉讼公告。

二、诉讼事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美国